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29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292-XM00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3. 项目预算金额：824.105472 万元
-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24.1054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运维类 专项-密云水库 库滨带枯死树木 清理	824.105472	1	对管理单位指定区域 60000 株枯死树木进行集中清理，并完成外运处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履约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3-2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7.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
账 号: 3531018080979966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方式: 杨益、69012552-2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3-20

联系方式: 刘博、139110104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博

电 话: 139110104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农、林、牧、渔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农、林、牧、渔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 35310180809799668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1010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3-2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及相关规定按中标金额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8	其他补充事项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应为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时间：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 (2) 缴纳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采购，投标人应按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p>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技术因素	75	
1	枯死树木清理工作组织方案	20	<p>第一等次：对陆地枯死树木、浅水区枯死树木相关作业内容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期安排有序、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等，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20分。</p> <p>第二等次：对陆地枯死树木、浅水区枯死树木相关作业内容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工期安排缺少针对性。得15分。</p> <p>第三等次：对陆地枯死树木、浅水区枯死树木相关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较简单、针对性不明显；劳动力计划较明确，工作内容较适应；工器具配备、工期安排未有明确安排。得10分。</p> <p>第四等次：对陆地枯死树木、浅水区枯死树木相关作业内容有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内容单一、无针对性；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工作内容有脱节，无针对性。得5分。</p> <p>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无体现。得0分。</p>
2	废弃物外运处置工作组织方案	10	<p>第一等次：对废弃物外运处置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0分。</p> <p>第二等次：对废弃物外运处置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明确但缺少针对性。得8分。</p> <p>第三等次：对废弃物外运处置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较明确，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较明确且缺少针对性。得6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第四等次：对废弃物外运处置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4分。</p> <p>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0分。</p>
3	水环境保护措施专项施工组织方案	5	<p>第一等次：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分析水环境影响因素及对应的水环境保护方法、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法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得5分。</p> <p>第二等次：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分析水环境影响因素及对应的水环境保护方法、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法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4分。</p> <p>第三等次：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分析水环境影响因素及对应的水环境保护方法、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法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3分。</p> <p>第四等次：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分析水环境影响因素及对应的水环境保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2分。</p> <p>第五等次：施工组织方案欠完整，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p>
4	应急工作组织方案	10	<p>第一等次：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具有不影响工期的应急工作预案及处置方案，预案及方案针对性强，操作性强，有利于实施。得10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具有应急工作预案及处置方案，但方案缺少针对性。得5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第三等次：未有应急工作组织方案，不方便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10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7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4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0分。</p>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10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7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4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p>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10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7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4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0分。</p>

2 商务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二	商务因素	15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9	<p>供应商近3年内（2022年5月9日-2025年5月8日）的类似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p> <p>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9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2项。得6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1项。得3分。</p> <p>第四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p>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3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p> <p>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能力	3	<p>第一等次：配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3人（含）以上。得3分。</p> <p>第二等次：配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2人。得2分。</p> <p>第三等次：配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1人。得1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得0分。</p> <p>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p> <p>（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p>
	小计	15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二）标的内容

1. 陆地枯死树木清理工作内容

枯死树木分布在库区高程 155 米围网至水位线之间，集中在高岭镇、太师屯镇、不老屯镇等地，面积约为 270 亩，该区域在主汛期前属于陆地。按照实地测量平均 60 株/亩计算，陆地枯死树木共计 16200 株。此部分枯死树木具备常规清理条件，参考定额计价取费。

技术要求：清理枯死树木需雇佣专业锯手使用油锯将目标树按指定方向伐倒，随后由人工将倒树进行截枝后切割为 2 米-2.5 米长树段；在现场（林区内）采用履带式挖掘机将树段装至运输车后回运至集中场地，根据现场地形地貌，集中场地一般不超过实施现场 5 公里，后续进行粉碎外运处置。完工后，施工单位需组织人工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将地面杂物、杂枝等园林废弃物进行清理。

2. 浅水区枯死树木清理工作内容

枯死树木分布在水库高程 155 米以下浅水区，该区域属于浅滩湿地，水深 0.1m-2m 之间，分布在高岭镇、太师屯镇、石城镇等地，面积约为 730 亩。按照实地测量平均 60 株/亩计算，浅水区枯死树木共计 43800 株。

技术要求：需对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石城、高岭、太师屯镇等地库滨带区域（浅水区）水淹林木进行清理，平均胸径 25-35 公分，树高 10-15 米。综合考虑项目实施阶段处于主汛期，为保证能够按期完成枯死木清理工作，拟将整体施工作业区分 8 组施工队伍同时开展，预计每组每日伐树不低于 100 株并对应完成截断、外运等工

作。

每组每日需 2 名专业锯手（含所用燃料及配套工具）使用油锯将枯死树木向指定方向伐倒，单个锯手每日伐树不低于 50 株，配备 2 艘手划船（含划船人工）用于配合专业锯手现场施工作业；因伐树产生的废弃物散落水面需每日进行清理，人工机械无法抵达作业面，需在浅水施工区配 2 艘 60 型号汽油快艇载人工对水面杂物进行清理，每 200 株伐倒树木需 1 人工；每伐倒 100 株枯死树木，需 2 台水陆两用履带式挖掘机交替配合对伐倒树木由水中拉至岸边；需 3 人工将倒树进行截枝后切割为 2 米-2.5 米长树段；需 6 人工将树段进行整理绑绳，并配合履带式挖掘机将岸边树段装至运输车，单台班履带式挖掘机运输 60 株。

根据运输车载量及现场立地条件，每伐倒 85 株枯死树木需 1 辆载重 15t 运输车将树段回运至集摆放场地，根据现场地形地貌，集中场地不超过实施现场 5 公里。完工后，施工单位需组织人工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将地面杂物、杂枝等园林废弃物进行清理。

预计分组实施内容如下，可按实施具体情况调整：

（1）石城镇区域 1 组：需专业锯手 2 人、手划船 2 艘、汽油快艇 2 艘、水面清杂工 3 人、水陆两用履带式挖掘机 2 台、树段切割 3 人、绑绳搬运 6 人、履带式挖掘机 2 台、载重 15t 运输车 1 辆。

（2）高岭镇石匣区域 3 组：需专业锯手 6 人、手划船 6 艘、汽油快艇 6 艘、水面清杂工 9 人、水陆两用履带式挖掘机 6 台、树段切割 9 人、绑绳搬运 18 人、履带式挖掘机 6 台、载重 15t 运输车 3 辆。

（3）高岭镇武将会区域 3 组：需专业锯手 6 人、手划船 6 艘、汽油快艇 6 艘、水面清杂工 9 人、水陆两用履带式挖掘机 6 台、树段切割 9 人、绑绳搬运 18 人、履带式挖掘机 6 台、载重 15t 运输车 3 辆。

（4）太师屯镇区域 1 组：需专业锯手 2 人、手划船 2 艘、汽油快艇 2 艘、水面清杂工 3 人、水陆两用履带式挖掘机 2 台、树段切割 3 人、绑绳搬运 6 人、履带式挖掘机 2 台、载重 15t 运输车 1 辆。

3. 废弃物外运处置

实施枯死树木清理需定期对废弃物进行收集粉碎工作，避免造成隐患，预计粉碎和外运处置需集中开展 20 日。单日需 1 台车载式粉碎机进行树木粉碎，单台班可粉碎树木约 3000 株，共需车载式粉碎机 20 台班；单日需 2 台履带式挖掘机配合粉碎工作，需履带式挖掘机 40 台班；单日需 6 人工配合装载粉碎工作，需装载外运人工 120 工日。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含量	备注
一、枯死树木清理				
专业锯手	工日	876	单人单日 50 株	含油料及工具费
手划船	台班	876	1 名锯手配 1 艘船	含划船人工费用
水陆两用履带式挖掘机	台班	832	单台班拖曳 50 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等费用
树木截断人工	工日	1314	伐倒 100 株枯死树木需 3 人工截断	
绑绳、装运人工	工日	2628	伐倒 100 株枯死树木需 6 人工装车	
履带式挖掘机	台班	701	单台班装运 60 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等费用
15t 运输车	台班	520	单台班运输 85 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运距等费用
汽油快艇	台班	146	单艘载 3 人清理伐到后水面产生的废弃物	含驾驶员、燃料费、维修费等
水面清杂工	工日	219	1 人清理 200 株伐倒后水面产生的废弃物	
二、外运处置				
拖车装载式粉碎机	台班	20	单台班粉碎 3000 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运距等费用
履带式挖掘机（外运）	台班	40	单台班 1500 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运距等费用
外运装载人工	工日	120	单人单日协助 500 株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824.105472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三、技术要求

（一）编制依据

1.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查勘情况。
2.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技术手册》。
3. 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4.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

（二）项目目标

项目整体目标位：目标 1：通过对密云水库消落 155 米高程以下具备实施条件区域和指定位置 6 万株枯死树木的清理，有效减少长期淹没的枯死树木产生的有机物分解对库区水质的影响，抑制库区总氮升高风险。目标 2：修复受损湿地，保护和修复多样的湿地生境，提升密云水库的生态承载力和生态效益。目标 3：有效控制水库保护范围内污染源点源、面源输入对水库造成的污染，消除各种不利因素对密云水库水质安全造成的严重影响。目标 4：降低冬季火险隐患，使水库消落区更好的发挥生态效益。

项目绩效主要指标设定如下：

1. 数量指标

清除库滨带林地 6 万株枯死树木。

2. 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按照方案及合同约定，清除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有效保护湿地生物的栖息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水禽鱼虾等水生生物栖息地质量，增加水生生物栖息地数量，为众多水生生物提供更好更多的栖息地，有效保障栖息地的生态安全，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实施检查考核合格率 \geq 90%。

3.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在 2025 年 9 月完成，按时完成率=100%。

4.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824.105472 万元。其中，陆地枯死树木清理成本（直接费） \leq 179.334 万元；浅水区枯死树木清理成本（直接费） \leq 571.7652 万元；外运处置成本（直接费） \leq 12.96 万元。

5. 效益指标

通过清理枯死树木减少有机物分解，抑制库区总氮升高风险，恢复消落区湿地地貌面积 \geq 200 亩。

通过清理枯死树木有效发挥密云水库供水功能的社会效益，在报刊、网站、新媒体扩大宣传报道影响力，提高密云水库生态环境的认可度和知晓率 \geq 5 次。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组织管理

严格落实《管理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责任体系》，负责监督检查工作，不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检查内容包括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如发现施工进度拖延、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标准、施工操作存在不规范行为和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执行《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检查考核办法，责令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2. 技术管理

施工过程中，水生态所项目检查考核小组每月末进行综合检查，检查实施单位在当月所开展的各项林木养护内容，并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

《枯死树木清理》检查考核办法相关内容对照执行。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3. 安全操作规程

1) 检查使用的工具是否运转正常，确保安全。

2) 作业时思想要集中，严禁嬉笑打闹，以免发生危险。

3) 作业时，上空如有电力线、电话线等，尤其是电力线，影响操作时，必须先取得电业部门配合，先断电，后作业。作业前要检测电线是否有电，确已断电方可作业。作业中，剪断的枝条应避免压断缆线或挂在线上。

4) 使用高空车作业者必须熟练掌握吊臂伸缩、升降、旋转的各种控制按钮及操作流程。枝条的重量要在吊绳的承受能力范围内，吊臂下严禁站人。

5) 使用油锯截枝必须仔细了解油锯的性能、功效、注意事项，熟练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6) 刮五级以上大风、酒后不能进行施工作业。

7) 严禁在工作过程中，私自翻越、拆除 155 米高程线围网。严禁到非工作区域从事各类活动。

8) 在林区内实施项目禁止烟火。

4. 水资源保护

1) 严禁施工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2) 严禁施工方在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垃圾、渣土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3) 严禁施工方在水面游泳、游玩、露营、野炊等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

4) 严禁施工方毒鱼、炸鱼、电鱼及在非指定的水域钓鱼。

5) 未经管理单位批准的车辆严禁进入库区。

6)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污染水质的行为。

5.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和考核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管理，提高枯死树木清理时效和效益，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使我单位在水源涵养林养护管理工作中贴近制度化、标准化和经常化。结合密云水库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的评价依据。

附件 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及库滨带运维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使我单位在水源涵养林管理工作中贴近制度化、标准化和经常化。结合密云水库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一、成立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管理单位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生态所。由其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成立《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检查考核小组，检查考核小组由 3—5 人组成，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检查考核小组负责项目的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项。日常检查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的，可针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任一分项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置办法的。月度考核是在每月末进行的，是在综合考虑当月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完成进度和整改情况等条件下打分的。两项互为参考。

（一）日常检查

项目检查考核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正，视情况进行扣除清理费用处罚。对问题严重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1. 施工单位未按照管理单位下发的分部分项开工通知书内容执行，不在规定时间、区域实施清理项目的，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1000 元；出现不经管理单位同意，私自开展清理行为的，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

2. 因施工单位单方面原因，出现未按照管理单位规定时间进行入场施工或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过 30 分钟，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实行计时累加。

3. 施工单位运维人员未着统一有标识服装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 元；施工中人员不佩戴安全防护工具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 元。

4.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缺失一人扣除清理费用 200 元。

5. 施工单位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在现场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安全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

6. 施工前，施工单位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

7. 在林区内使用明火或吸烟行为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1000 元。

8.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变更 2 次及以上，每出现 1 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连续 2 日（含）不在项目现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

9. 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举报及投诉，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清理费用每次 5000-10000 元。

10. 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法律诉讼，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清理费用每次 10000-30000 元。

（二）定期考核

由项目检查考核小组每月末进行综合检查，检查实施单位在当月所开展的各项林木运维内容。并针对问题扣除相应分值。检查细则见《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考核明细表（见表 1）。考核实行百分制等级评定，每月公布一次考核结果。并按照支付周期内考核的平均分值对应支付清理费用。标准如下：

优秀：分值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清理费用。

良好：80-89 分为合格。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清理费用 1%，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达标：70-79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清理费用 5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清理费用 3%，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不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解除合同。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考核明细表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明细	扣分标准	扣除分值	扣分理由
1	项目管理	备案材料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于合同签订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等材料，配合甲方完成备案工作。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备案材料，超过1日，扣2分；缺少1项，扣2分；连续超过3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2		工程材料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开工报审、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车辆进场申请等工程材料。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工程材料，超过1日，扣2分；缺少1项，扣2分；连续超过3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3		过程材料	乙方应按甲方管理要求及时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工作。按照工程实际完成进度，应在每月1日和15日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过程材料（包括施工日志、照片档案、进场原材料报审表等）。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过程材料，超过1日，扣2分；缺少1项，扣2分；连续超过3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4		项目例会	乙方应按甲方管理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甲方或甲方上一级组织的项目例会及进度会。并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汇报材料。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通知的负责人参会，出现1次，扣2分；乙方参会为准备充分的汇报材料，出现1次，扣3分。		
5		验收材料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施工任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内容及时间期限，提交经审核具备验收条件的完整资料。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验收材料，超过1日，扣2分；缺少1项，扣2分；连续超过3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6		其他资料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内容及时间期限，提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资料。	乙方未能提供或未按要求时间提供，超过1日，扣2分；缺少1项，扣2分；连续超过3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7		问题响应	甲方因施工或其他管理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整改意见后，应立即响应，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要求落实整改。	问题响应超过甲方要求时限，出现1次，扣5分；出现3次（含）接到整改意见未及时响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现场管理	负责人驻场	乙方须委派施工现场负责人每日驻场监督施工质量，并负责与管理单位沟通。且乙方委派的现场负	现场负责人超过2日（含）未在现场，出现1次，扣3分；出现超过3次（含）不在现场情况，甲方将下达整改通	

			责人须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人员。	知。乙方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更换，甲方视情况下达整改通知。		
9		安全施工	乙方进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与乙方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执行，采取妥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出现1次，扣2分；出现3次（含）以上，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未按照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所列明细执行，出现1项，扣2分。		
10		人员管理	乙方进场后，应对施工人员负管理责任，要求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及甲方规章制度。	违规出现不按要求施工或不遵守现场管理要求现象，每出现1人次，扣2分；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持证1人次，扣2分。		
11		工期控制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合理规划制定项目工期进度，并严格遵照工期进度进行施工。	未能按照工期计划执行，造成施工进度明显滞后，扣10分。甲方视情况下达整改通知。		
12		属地协调	乙方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的踏勘踏查工作，充分掌握施工区域属地管理情况，自行解决协调属地各部门及个人。	未能充分协调属地，出现矛盾问题，应采取积极态度协调，因地方问题导致停工，每超过2日不能复工，扣3分。		
13		履约能力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合同要求技术条款执行，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未按施工方案或合同约定施工，或组织能力低，履约能力不能达到管理要求。出现1项，扣5分。若出现3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4	施工技术	技术执行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技术条款和约定施工内容。	未按合同内容施工或技术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出现1项，扣5分。未按甲方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15		质量标准	项目所涉及枯死树木清理及废弃物清运等工作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进场使用的机械（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进场不按时报验、无资质、人员无证驾驶等情况，不能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出现1项，应在甲方提出的时限内应及时更换或补充材料，超出时限扣5分。		
16		变更洽商	甲方作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提出合理建议，如涉及工程变更或洽商事宜，乙方应配合。乙方如有异议，应采取正向方式沟通。	乙方对变更或洽商事宜拒不执行，且负责人不采取正向沟通，出现1次，扣10分。出现2次（含）拒不执行情况，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考核分数						

考核人签字

（四）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枯死树木清理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对陆地枯死树木、浅水区枯死树木相关作业内容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期安排有序、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等，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0 分。

第二等次：对陆地枯死树木、浅水区枯死树木相关作业内容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工期安排缺少针对性。得 15 分。

第三等次：对陆地枯死树木、浅水区枯死树木相关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较简单、针对性不明显；劳动力计划较明确，工作内容较适应；工器具配备、工期安排未有明确安排。得 10 分。

第四等次：对陆地枯死树木、浅水区枯死树木相关作业内容有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内容单一、无针对性；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工作内容有脱节，无针对性。得 5 分。

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无体现。得 0 分。

2. 废弃物外运处置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对废弃物外运处置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

第二等次：对废弃物外运处置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明确但缺少针对性。得 8 分。

第三等次：对废弃物外运处置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较明确，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较明确且缺少针对性。得 6 分。

第四等次：对废弃物外运处置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

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

3. 水环境保护措施专项施工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分析水环境影响因素及对应的水环境保护方法、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法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突出，得 5 分。

第二等次：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分析水环境影响因素及对应的水环境保护方法、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法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明确，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但工作流程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4 分。

第三等次：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分析水环境影响因素及对应的水环境保护方法、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法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3 分。

第四等次：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分析水环境影响因素及对应的水环境保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但方法阐述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施工组织方案欠完整，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4. 应急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具有不影响工期的应急工作预案及处置方案，预案及方案针对性强，操作性强，有利于实施。得 10 分。

第二等次：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具有应急工作预案及处置方案，但方案缺少针对性。得 5 分。

第三等次：未有应急工作组织方案，不方便实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7 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4 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10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7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10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7 分。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维护方案欠完整，维护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履约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石城镇石塘路155米高程围网以内；高岭镇石匣村155米高程围网以内；高岭镇武将会村155米高程围网以内；太师屯镇小漕村155米高程围网以内；太师屯镇大漕村155米高程围网以内等地。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含税）：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按月计量，按每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2.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2 进度款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90%时暂停支付。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生效后甲方于15日内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9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4 尾款支付：项目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含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2.5 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2.6 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7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于1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2.8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2.9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前支付至甲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担保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在双方无争议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025 年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1 正本、1 副本），并将正本档案扫描，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甲方。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项目联系人：孙威威

联系方式：6901255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话：010-69012552 邮编：101512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实施区域：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库滨带 155 米高程范围内管辖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含税）：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 (人民币)；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按月计量，按每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2.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2 进度款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时暂停支付。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生效后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4 尾款支付：项目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含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2.5 本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

2.6 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7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2.8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2.9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前支付至甲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在双方无争议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

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第四条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陆地枯死树木清理工作内容

枯死树木分布在库区高程 155 米围网至水位线之间，集中在高岭镇、太师屯镇、不老屯镇等地，该区域在主汛期前属于陆地。按照实地测量平均 60 株/亩计算，陆地枯死树木共计 16200 株。

技术要求：清理枯死树木需雇佣专业锯手使用油锯将目标树按指定方向伐倒，随后由人工将倒树进行截枝后切割为 2 米-2.5 米长树段；在现场（林区内）采用履带式挖掘机将树段装至运输车后回运至集中场地，根据现场地形地貌，集中场地一般不超过实施现场 5 公里，后续进行粉碎外运处置。完工后，施工单位需组织人工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将地面杂物、杂枝等园林废弃物进行清理。

2. 浅水区枯死树木清理工作内容

枯死树木分布在水库高程 155 米以下浅水区，该区域属于浅滩湿地，水深 0.1m-2m 之间，分布在高岭镇、太师屯镇、石城镇。按照实地测量平均 60 株/亩计算，浅水区枯死树木共计 43800 株。

技术要求：需对密云水库管理处管辖的石城、高岭、太师屯镇等地库滨带区域（浅水区）枯死树木进行清理，平均胸径 25-35 公分，树高 10-15 米。综合考虑项目实施阶段处于主汛期，为保证能够按期完成枯死树木清理工作，拟将整体施工作业区分 8 组施工队伍同时开展，预计每组每日伐树不低于 100 株并对应完成截断、外运等工作。

每组每日需 2 名专业锯手（含所用燃料及配套工具）使用油锯将枯死树木向指定方向伐倒，单个锯手每日伐树不低于 50 株，配备 2 艘手划船（含划船人工）用于配合专业锯手现场施工作业；因伐树产生的废弃物散落水面需每日进行清理，人工机械无法抵达作业面，需在浅水施工区配 2 艘 60 型号汽油快艇载人工对水面杂物进行清理，每 200 株伐倒树木需 1 人工；每伐倒 100 株枯死树木，需 2 台水陆两用履带式挖掘机交替配合对伐倒树木由水中拉至岸边；需 3 人工将倒树进行截枝后切割为 2 米-2.5 米长树段；需 6 人工将树段进行整理绑绳，并配合履带式挖掘机将岸边树段装至运输车，单台班履带式挖掘机运输 60 株。

根据运输车载量及现场立地条件，每伐倒 85 株枯死树木需 1 辆载重 15t 运输车将树段回运至集摆放场地，根据现场地形地貌，集中场地不超过实施现场 5 公里。完工后，施工单位需组织人工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将地面杂物、杂枝等园林废弃物进行清理。（具体工程量详见表 1）

根据运输车载量及现场立地条件，每伐倒 75 株枯死树木需 1 辆载重 15t 运输车将树段回运至集摆放场地，根据现场地形地貌，集中场地不超过实施现场 5 公里。完工后，施工单位需组织人工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将地面杂物、杂枝等园林废弃物进行清理。（具体工程量详见表 1）

表1：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实施清单				
一、枯死树木清理				
专业锯手	工日	876	单人单日50株	含油料及工具费
手划船	台班	876	1名锯手配1艘船	含划船人工费用
水陆两用履带式挖掘机	台班	832	单台班拖曳50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等费用
树木截断人工	工日	1314	伐倒100株枯死树木需3人工截断	
绑绳、装运人工	工日	2628	伐倒100株枯死树木需6人工装车	
履带式挖掘机	台班	701	单台班装运60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等费用
15t运输车	台班	520	单台班运输85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运距等费用
汽油快艇	台班	146	单艘载3人清理伐到后水面产生的废弃物	含驾驶员、燃料费、维修费等
水面清杂工	工日	219	1人清理200株伐倒后水面产生的废弃物	
二、外运处置				
拖车装载式粉碎机	台班	20	单台班粉碎3000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运距等费用
履带式挖掘机（外运）	台班	40	单台班1500株	含司机、油料、损耗、运距等费用
外运装载人工	工日	120	单人单日协助500株	

3. 废弃物外运处置

实施枯死树木清理需定期对废弃物进行收集粉碎工作，避免造成隐患，预计粉碎和外运处置需集中开展 20 日。单日需 1 台车载式粉碎机进行树木粉碎，单台班可粉碎树木约 3000 株，共需车载式粉碎机 20 台班；单日需 2 台履带式挖掘机配合粉碎工

作，需履带式挖掘机 40 台班；单日常需 6 人工配合装载粉碎工作，需装载外运人工 120 工日。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清理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清理工作的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对乙方在安全施工、施工质量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甲方的管理义务不能免除乙方运维不当而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2) 乙方的清理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具体的检查办法见附件。本合同中所提检查、考核等标准均依此附件，附件是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4) 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清理费用。

(5) 甲方有权就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要求，接受安全、卫生、环保等管理检查工作。由于乙方工作不当造成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或扣除综检分数的事项。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对应本项目《检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安排工作量并调整每日用工人数。

(8) 甲方有权调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变更手续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9)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工作，并结合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0) 双方约定除本合同要求的廉政条款、施工安全条款外，按照单独签订的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施工安全协议执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及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

关文件备案。

(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需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等相关材料。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化的运维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清理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清理项目进度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6)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管理质量标准从事清理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清理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清理作业中需要的机械工具等设备材料。

(7) 乙方应加强清理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并执行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清理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清理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应负责清理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清理作业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无药物过敏。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清理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清理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清理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或者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以及和本项目相关的车辆、挖掘机以及其他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按时顺利完成清理工作要求的，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专业操作人员，并依工种不同安排至少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

(14) 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清理工作，严格执行管理标准及规范。

(15)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乙方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乙方若因有关扬尘污染、空气污染及渣土垃圾等事项被城市管理部门或环保部门通报、处罚等，甲方将按有关要求，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施工费用增加乙方不得就此进行索赔。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6)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7)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8) 乙方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在项目实施前期，要充分做好对管护现场的踏勘踏查工作，自行解决与属地养殖户、山场承包户、保水、林业、属地村集体、村民等个人及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并承担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属地各部门、个人承包户发生的一切问题纠纷。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程量变更相应工作。

(20)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并依据检查考核结果完成整改处罚工作。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2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验收时，工程质量按照施工技术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工程材料整理要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工程质量和材料符合要求的为验收合格；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1 正本、1 副本），并将正本档案扫描，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含 10 日）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价款 1% 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对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对该项需负责无偿返工。甲方在定期考核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且在整改后工程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

（6）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每日扣除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7）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条款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产生行政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安全协议》。

第九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1) 如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或暴雨、洪水、地震、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清理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3) 乙方在运维作业中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甲方政策调整）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约，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清理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十二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其中任何一方也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

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下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 1：《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检查考核办法**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
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及库滨带运维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使我单位在水源涵养林管理工作中贴近制度化、标准化和经常化。结合密云水库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一、成立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管理单位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生态所。由其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成立《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检查考核小组，检查考核小组由 3—5 人组成，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检查考核小组负责项目的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两项。日常检查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的，可针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任一分项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置办法的。月度考核是在每月末进行的，是在综合考虑当月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完成进度和整改情况等条件下打分的。两项互为参考。

（一）日常检查

项目检查考核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正，视情况进行扣除清理费用处罚。对问题严重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1. 施工单位未按照管理单位下发的分部分项开工通知书内容执行，不在规定时间、区域实施清理项目的，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1000 元；出现不经管理单位同意，私自开展清理行为的，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

2. 因施工单位单方面原因，出现未按照管理单位规定时间进行入场施工或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过 30 分钟，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实行计时累加。

3. 施工单位运维人员未着统一有标识服装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 元；施工中人员不佩戴安全防护工具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 元。

4.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缺失一人扣除清理费用 200 元。

5. 施工单位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不在现场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安全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

6. 施工前，施工单位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500 元。

7. 在林区内使用明火或吸烟行为的，每人每次扣除清理费用 1000 元。

8.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变更 2 次及以上，每出现 1 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相关人员连续 2 日（含）不在项目现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

9. 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举报及投诉，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清理费用每次 5000-10000 元。

10. 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收到相应法律诉讼，甲方视情况对实施单位扣除清理费用每次 10000-30000 元。

（二）定期考核

由项目检查考核小组每月末进行综合检查，检查实施单位在当月所开展的各项林木运维内容。并针对问题扣除相应分值。检查细则见《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考核明细表（见表 1）。考核实行百分制等级评定，每月公布一次考核结果。并按照支付周期内考核的平均分值对应支付清理费用。标准如下：

优秀：分值 90（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清理费用。

良好：80-89 分为合格。扣除清理费用 2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清理费用 1%，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达标：70-79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清理费用 5000 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 48 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清理费用 3%，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不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解除合同。

表 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

考核明细表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明细	扣分标准	扣除分值	扣分理由
1	项目管理	备案材料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于合同签订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等材料，配合甲方完成备案工作。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备案材料，超过 1 日，扣 2 分；缺少 1 项，扣 2 分；连续超过 3 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2		工程材料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开工报审、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车辆进场申请等工程材料。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工程材料，超过 1 日，扣 2 分；缺少 1 项，扣 2 分；连续超过 3 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3		过程材料	乙方应按甲方管理要求及时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工作。按照工程实际完成进度，应在每月 1 日和 15 日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过程材料（包括施工日志、照片档案、进场原材料报审表等）。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过程材料，超过 1 日，扣 2 分；缺少 1 项，扣 2 分；连续超过 3 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4		项目例会	乙方应按甲方管理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甲方或甲方上一级组织的项目例会及进度会。并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汇报材料。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通知的负责人参会，出现 1 次，扣 2 分；乙方参会为准备充分的汇报材料，出现 1 次，扣 3 分。		
5		验收材料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施工任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内容及时间期限，提交经审核具备验收条件的完整资料。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限递交验收材料，超过 1 日，扣 2 分；缺少 1 项，扣 2 分；连续超过 3 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6		其他资料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内容及时间期限，提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资料。	乙方未能提供或未按要求时间提供，超过 1 日，扣 2 分；缺少 1 项，扣 2 分；连续超过 3 日（含）未提交（或未补充提交），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7		问题响应	甲方因施工或其他管理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整改意见后，应立即响应，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按要求落实整改。	问题响应超过甲方要求时限，出现 1 次，扣 5 分；出现 3 次（含）接到整改意见未及时响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现场管理	负责人驻场	乙方须委派施工现场负责人每日驻场监督施工质量，并负责与管理单位沟通。且乙方委派的现场负责人须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人员。	现场负责人超过 2 日（含）未在现场，出现 1 次，扣 3 分；出现超过 3 次（含）不在现场情况，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乙方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更换，甲方视情况下达整改通知。		

9	安全 施工	乙方进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与乙方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执行，采取妥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出现1次，扣2分；出现3次（含）以上，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未按照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所列明细执行，出现1项，扣2分。		
10	人员 管理	乙方进场后，应对施工人员负管理责任，要求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及甲方规章制度。	违规出现不按要求施工或不遵守现场管理要求现象，每出现1人次，扣2分；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持证1人次，扣2分。		
11	工期 控制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合理规划制定项目工期进度，并严格遵守工期进度进行施工。	未能按照工期计划执行，造成施工进度明显滞后，扣10分。甲方视情况下达整改通知。		
12	属地 协调	乙方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的踏勘踏查工作，充分掌握施工区域属地管理情况，自行解决协调属地各部门及个人。	未能充分协调属地，出现矛盾问题，应采取积极态度协调，因地方问题导致停工，每超过2日不能复工，扣3分。		
13	履约 能力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合同要求技术条款执行，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未按施工方案或合同约定施工，或组织能力低，履约能力不能达到管理要求。出现1项，扣5分。若出现3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4	技术 执行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技术条款和约定施工内容。	未按合同内容施工或技术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出现1项，扣5分。未按甲方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		
15	质量 标准	项目所涉及枯死树木清理及废弃物清运等工作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进场使用的机械（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进场不按时报验、无资质、人员无证驾驶等情况，不能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出现1项，应在甲方提出的时限内应及时更换或补充材料，超出时限扣5分。		
16	变更 洽商	甲方作为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提出合理建议，如涉及工程变更或洽商事宜，乙方应配合。乙方如有异议，应采取正向方式沟通。	乙方对变更或洽商事宜拒不执行，且负责人不采取正向沟通，出现1次，扣10分。出现2次（含）拒不执行情况，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考核分数					
考核人签字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参照《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密云水库库滨带枯死树木清理项目检查考核办法》等，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按照施工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工程材料整理要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3	服务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库滨带林地。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实质性格式）

（说明：此处需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24.105472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 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